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4/12-13(01)號文件

2013年2月22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委員就尋求修訂財務委員會及
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
會議程序提出的議案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委員就尋求修訂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提出的議案的最新情況，並請委員就此事應如何處理提出意見。

最新情況

2. 財務委員會秘書於2013年2月8日向財務委員會委員發出通告(立法會FC102/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將於2013年2月22日召開會議，以便處理委員就尋求修訂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提出的議案。委員亦從通告獲悉：

(a) 葉國謙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修訂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附錄I及附錄II**)。擬提出議案以修訂相關會議程序的其他委員，可於2013年2月15日(星期五)午夜12時或之前(即2013年2月22日會議舉行當天的5整天前)向財務委員會秘書作出預告；

(b) 如委員擬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及就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可於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午夜12時或之前(即2013年2月22日會議舉行當天的2整天前)向財務委員會秘書作出預告；及

(c) 按照規管處理具法律效力的立法會議案及議案修正案的做法，對修正案提出修正案將不獲批准。

3. 在有關就修訂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出預告的限期屆滿前，秘書沒有收到委員提交的任何新議案。

4. 在有關就修正葉國謙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屆滿前，秘書收到委員提交的1 909 283項修正案。進一步的詳情載於**附錄III**。

遇到的問題

5. 根據現有程序，秘書處在處理具法律效力的議案的修正案時必需逐一檢視每項擬議修正案，藉此核實擬議修正案載有的事實及準確性，並把該等擬議修正案依序排列，協助主席就是否接納該等擬議修正案作出裁決，以及決定各項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秘書處亦需把議案及議案的擬議修正案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6. 倘若按照現有程序處理該等修正案，估計初步審閱所有修正案的中、英文本的事實及準確性需要約408個人工作月[1](假設審閱每項修正案的中、英文本需時2分鐘)。在審閱過程中，秘書處會安排把修正案歸納為不同的類別，以便秘書及法律顧問就裁決可否接納該等修正案方面向主席提供意見，並決定各項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主席作出裁決後，秘書處會安排把修正案上載至立法會網站，而這項工作將另需2至3個人工作周完成。

7. 再者，倘若數目如此龐大的擬議修正案獲主席接納，假設處理每項修正案的表決程序約需1.5分鐘，處理所有修正案所需的表決時間將超逾1 989天或23 868次每次2小時的會議。

徵詢意見

8. 考慮到主席的責任(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處理數目繁多的擬議修正案所需的時間，主席認為適宜徵詢委員的意見，以決定應就擬議修正案採取甚麼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2月21日

[1] 每月淨工作小時為156小時。

附錄 I

葉國謙議員建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

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修訂

37A.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一項或多項***意見；惟***每位委員只可就某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而***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

註：***粗體斜字***是修訂建議的內容

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的修訂

31A.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一項或多項***意見；惟***每位委員只可就某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而***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

註：***粗體斜字***是修訂建議的內容

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的修訂

32A.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一項或多項***意見；惟***每位委員只可就某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而***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

註：***粗體斜字***是修訂建議的內容

附錄 II

湯家驊議員建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

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修訂

37A.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或多於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等***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

註：***粗體斜字***是修訂建議的內容

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的修訂

31A.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或多於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等***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

註：***粗體斜字***是修訂建議的內容

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的修訂

32A.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或多於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等***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

註：***粗體斜字***是修訂建議的內容

財務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動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

委員擬議修正案統計

委員	提交日期及時間	數量[1]
陳志全議員	18.10.2012 (10:21)	5
陳志全議員	18.10.2012 (16:16)	108
陳鑑林議員	18.10.2012 (19:04)	1
陳家洛議員	2.11.2012 (18:24)	15
郭榮鏗議員	2.11.2012 (18:28)	16
梁家傑議員	2.11.2012 (18:31)	20
湯家驊議員	2.11.2012 (18:35)	28
郭家麒議員	2.11.2012 (18:40)	15
譚耀宗議員	4.1.2013 (18:03)	1
陳偉業議員	8.1.2013 (15:07)	249
23 名委員 [2]	11.1.2013 (18:35)	103 500
23 名委員 [2]	14.1.2013 (11:23)	356 500
23 名委員 [2]	24.1.2013 (15:40)	460 000
陳志全議員	18.2.2013 (18:30)	24 150
陳志全議員	18.2.2013 (20:30)	1
黃毓民議員	19.2.2013 (13:31)	10 000
23 名委員 [2]	19.2.2013 (16:05)	460 000
23 名委員 [2]	19.2.2013 (16:05)	469 200
陳偉業議員	19.2.2013 (18:40)	6 460
陳偉業議員	19.2.2013 (18:40)	37
陳偉業議員	19.2.2013 (18:46)	1
黃毓民議員	19.2.2013 (18:58)	4 975
黃毓民議員	19.2.2013 (19:03)	1
梁國雄議員	19.2.2013 (20:12)	14 000
		總數：1 909 283

[1] 有待核實

[2] 23 名委員分別為：李卓人議員、梁家傑議員、莫乃光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驊議員、范國威議員、單仲偕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家洛議員、葉建源議員、何俊仁議員、張國柱議員、毛孟靜議員、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馮檢基議員、黃碧雲議員、郭榮鏗議員、梁繼昌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李國麟議員。